

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特此承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